

校教字〔2009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<大学英语> 课程分级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，深化大学英语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继续实施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分级教学，现将《哈尔滨工程大学<大学英语>课程分级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分级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家《大学英语课程要求》和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：在打好语言基础的同时，注重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等各项语言技能的培养；注重学生语言综合运用能力，尤其是听说能力的培养和提高。通过分级教学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，提高语言学习的效率，真正做到因材施教。

第二章 《大学英语》的教学分级与安排

第三条 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分为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）、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I）、大学英语提高课程（I）、大学英语提高课程（II）四个等级，四个等级为必修课程，分别对应学生的第一至四学期。学校同时开设系列外语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学生可从第一学期开始选修。

第四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修读3个级别的《大学英语》必修课程，起始级别设定为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）和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I）两个级别。

第三章 《大学英语》修读等级的确定

第五条 学生第一学期入学后进行分级考试，学校按每位

学生的考试成绩建议其起修等级。经学生本人确认（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低于学校建议的级别作为《大学英语》起修等级）后，分别编入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）和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I）两个级别班级进行分级教学。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I）起修人数控制在该年级学生总数的10%左右。

第六条 学生修读《大学英语》课程的级别一经确定不得中途变更，必须参与该级别的相关教学活动，不得用其他级别的教学活动替代。

第四章 《大学英语》分级教学的成绩记载

第七条 从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I）级别起修的学生，其一级成绩按大学英语基础课程（II）期末考试成绩的10倍平方根计算。

第八条 前三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成绩达到570分及以上者，可申请免修后续大学英语课程，所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期末成绩按 $\frac{\text{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}}{\text{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满分标准}} \times 100$ 计算。

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期对应的《大学英语》级别成绩若补考后仍不及格，学生除随所在年级继续修读对应级别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外，必须同时随低年级重修未通过的级别以获得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籍清理及各类评奖评优，均以学生所在学期对应的《大学英语》级别成绩计算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 课程建设 通知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09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